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沅政办函〔2026〕4号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陵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 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省、市驻沅有关单位：

《沅陵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2026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沅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9日

沅陵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

为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六届十一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开局八好”工作部署要求，落实县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县《政府工作报告》具体安排，明确年度经济工作攻坚突破主抓手，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经济持续平稳健康运行。经济增速力争位居全市前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9%、7.2%。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内需市场发展潜力充分激发。进一步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3%。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0 家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其中产业投资增长 11%，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 65% 以上。

——科创产业融合水平显著提升。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6% 以上，“2+N”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10 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30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5% 以上，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综合科技创新能力排名保持全市第一方阵。突出“特色、产业链、升级”三大重点，推动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数字经济核心

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5.3%。

——改革开放动力活力不断增强。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6%以上，对非贸易额稳定增长，对外投资实现正增长，外商直接投资不低于往年水平。

——城乡区域发展更趋协调。深度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服务融入建设湘鄂渝黔桂五省边际区域性中心城市，发挥县城核心增长极作用，构筑区域联动发展新局面，力争中心城区经济首位度超 40%。全县常住人口超 49 万人，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三农”地位持续巩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6.3 万亩以上。力争新建省级“和美湘村”3 个、市级“和美村庄”15 个、县级“和美乡村”30 个。

——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持续显现。全县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等控制指标和相关支撑指标完成市定目标；全县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积极进度，PM2.5 平均浓度、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市下达目标；传统采矿、冶炼产业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节能降碳、清洁生产全面落实。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发展壮大。

——安全发展屏障更加牢固。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动任务，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事故，坚决压减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完成年度隐性债务置换、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任务，实现融资平台全面清零；加强保交房扫尾攻坚和烂尾楼处置；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和积案攻坚，扎实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民族宗教团结工作；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让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民生福祉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就业质量、收入水平持续提升，城镇新增就业 4000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700 人，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持续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高质量完成省、市、县重点民生实事，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不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加强部门协同**。建立政策梳理对接调度机制，结合国省市最新政策动向，定期梳理更新政策清单，调度督促政策对接落实情况。协同研究培育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统筹用好增量资源和存量资源，针对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潜在风险，适时出台支持政策，推动各类资源向经济增长关键领域集中。**强化重点支撑**。引导督促县城、中心城镇切实承担稳增长主体责任，确保经济增速达到预期目标、高于全市

平均水平。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做强“一主一特”产业，深耕细分领域，打造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注重均衡发展。**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将全年目标任务分解到季、细化到月。按月按季推动投资和项目建设均衡发力，避免经济大起大落。加强年度计划指标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制度。深化对基层精准服务，积极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

(二)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落实中央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推动政策举措靠前发力。持续加强与上级部门衔接，建立常态化政策对接机制。提前谋划、动态储备一批符合国家投向、具备竞争力的优质项目。分类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政策性金融工具等资金申报工作。深入推进专项债券“自审自发”试点，强化资金使用监管和跟踪调度，坚决杜绝资金挤占挪用。**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1+7”促消费政策体系，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大力发展“演艺+旅游”“赛事+旅游”等融合业态，举办龙舟世界杯、中华书山朝圣大典、全国青少年诗歌散文大赛、《书山》音乐话剧全国巡演等活动赛事。制定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促进数字消费、绿色消费，深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提升项目谋划的精准性和成熟度，纵深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高质量

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利长远的标志性项目。开展投资促进攻坚战，聚焦“四个十大”项目建设，分类推进，集中攻坚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优化实施“五比五提”行动，强化部门协同与要素保障，全力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三）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以创新突破催生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标志性科创工程，加强湖南省碣滩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沅陵工作站等平台运营，启动省级金属新材料工程研究中心、省级高端被动电子组件重点实验室建设。积极融入长沙全球研发中心城市建设，推动相关领域中试要素在沅陵布局。聚焦“2+N”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辰州矿业金锑高端提纯、湘西黑猪保种繁育等科研项目。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落实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推进校企合作“双高”对接、“双进双转”。**以强链壮群增强产业支撑力。**聚焦金属新材料、中医药、食品、电子元器件、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链，实施传统产业升链、优势产业延链、新兴产业强链、未来产业建链。推动产业集群化发展，培育金属新材料等特色集群，力争在全省决赛中胜出。健全“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新增高新技术企业5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10家以上、省级科技平台2家以上。**以“人工智能+”行动提升产业智能化融合水平。**夯实算力基础设施，推动5G、5G-A网络覆盖与工业互联网建设，支持企业使用算力券。引育智能装备与解决方案供应商。推动智能产品创新与场景对接。以要素协同筑牢发展保障力。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深入实施“芙蓉计划”“湘

智兴湘”“五溪计划”等省、市、县人才计划，加大“五类人才”引育留用力度。深化产教融合，支持“沅企联合怀校”共建创新平台、区域特色学科专业等。

（四）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等重点改革事项，有序推进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开展林权确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处理五年行动，统筹抓好国资国企、数据要素市场化、自然资源、文化、司法、供销等领域改革。积极参与怀化国际陆港、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2026年湖南（怀化）RCEP经贸博览会系列活动。推动外贸外资稳量提质。强化“六外联动”，积极拓展东南亚、非洲等境外市场，积极推动本地有意愿的优势特色企业抱团出海。提升招商质效，拓展应用场景招商、产业链招商。

（五）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加快完善城乡交通网络。建成张官高速，扎实推进张沅高速项目前期工作。完成七五公路维修、五强溪沅水大桥、浪子口大桥危桥改造，推进镰刀湾特大桥、舒溪口大桥、二酉至古丈路面改善、S241灾害防治、官五线安防提升和131公里农村公路安防等项目建设。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城镇配套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加快构建低空新基建体系。**着力抓好新型城镇化。**完善城镇化推进机制，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升1个百分点左右。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县城、中心城镇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重点支

持官庄、七甲坪、五强溪等中心镇和特色小镇建设，着力提升综合承载能力。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加快城南、城北、太常片区等地下管网建设，改造老旧小区 2 个、危房 150 套，完成黄姑路、文化南路拓宽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个。**扎实促进乡村振兴。**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持续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发展高端高效高质农业，重点推进官庄、凉水井高端果蔬和筲箕湾羊肚菌产业扩面提质，持续打造“沅生沅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 2 个、家庭示范农场 3 个、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示范中心 5 个。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推进“百村万户”建设，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96.39%以上、“和美湘村”覆盖率达 60%以上。深入推进乡村治理“一约三会”模式。

（六）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有序实施碳达峰行动。扎实推进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快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淘汰和节能降碳改造，建设一批零碳工厂。稳步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双碳”统计监测，建立规模以上工业碳排放快报统计制度，推进能源活动和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建设，积极迎接省“双碳”考核评价。持续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先行区建设，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严格做好“两高”项目联合评估论证和有效管控。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扩大绿电应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夏季攻势。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持续深化移

动源标志性战役成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精准禁烧管控，推动烟花爆竹源头减量及禁限放管控。强化水环境治理和水资源刚性约束，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推进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三年行动，持续实施长江“十年禁渔”，加强鸟类资源保护，提升生物多样性，加强重要生态廊道、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建设。协同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强化矿山生态修复，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采矿。**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组织举办全县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环境日、低碳日等系列宣传活动。落实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建设绿色商场、绿色社区，推广节能节水节粮等绿色技术和先进设备。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攻坚行动，规范建设“两网融合”回收体系。组织各类媒体加大绿色低碳政策知识宣传力度，倡导购买并使用碳排放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湘林碳票等抵消碳排放。加快中华书山、黔中郡遗址建设，启动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申创工作。

（七）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坚持县领导常态化督导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链，强化“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举措，严格“三管三必须”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持续深入推进全域全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化道路（水上）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废弃矿洞、非煤矿山、危化烟花、工贸、文化旅游、特种设备、民爆能源、城市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化“一件事”全链条

整治。补齐基层基础设施短板，大力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能力。健全风险分级管控机制，构建新型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提高风险防控能力。**深化“三全”债务改革，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坚决完成年度化债任务，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强化平台退出后续管理，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力有序促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深入推进农信社系统改革。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全力做好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开展保交楼保交房项目“回头看”，加大“白名单”融资支持力度，保障房企合理融资需求。提高社会治理效能。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完善全县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推进县乡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扩大“天网工程”覆盖面。

（八）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推动就业提质。**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驿站，探索建立区域劳务协作机制。落实大学生创业“七个一”政策，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募集力度，夯实高校毕业生就业基础。推进“家门口”就业服务站、“15分钟”就业服务圈建设。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推动收入提质。**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推动工资性收入合理增长，完善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继续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走深走实，持续推动《技能人才薪酬分配指引》落地见效，切实提高技能人才和科技人才薪酬待遇。**推动保障提质。**持续办好省市县重

点民生实事。落实普惠性学前教育政策，加大生育支持力度。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分级诊疗，推行基层卫生人才“县管乡用、乡聘村用”。持续推动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扩面提质。提升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散居和集中供养孤儿救助标准。持续加大城市安全建设力度。发展农村特色产业，推动群众增收。加强用水用气用电保障，改善城市、农村居住环境，提高群众生活品质。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县乡两级联动、各部门协同配合的“开局八好”工作推进机制，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总牵头，分管副县长牵头负责。设立县实施“开局八好”行动综合协调组，县政府办公室主任担任组长，联系副主任任副组长。八项行动重点任务对照省市要求建立9个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任召集人，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专班下设办公室，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明确一名联络员。在“1个总体方案+8个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实行清单管理。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对本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结合上级要求细化分解，明确本领域推进实施的项目清单、任务清单、政策清单。要明确实施“开局八好”行动相关指标的具体责任部门、牵头负责人，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推进。

（三）强化协调调度。围绕主要经济指标、重点项目及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建立定期调度机制。各专班实行旬调度、月讲评，

县工作推进机制要月调度、季讲评，县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听取一次工作汇报，重大问题及时会商研究。各专班具体调度情况要及时反馈县综合协调组，及时跟踪督导成员单位工作进展和问题整改，相关重要情况及时报县政府。县工作推进机制要突出问题导向，统筹组织调研督导，及时发现问题，加大跟踪督办问题整改工作力度。各级各部门要将本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调度，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抓好落实，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问题。

（四）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等媒介，及时发布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有关信息。各工作专班要及时梳理总结成功经验、创新举措和突出成效，按要求及时向市工作专班和县综合协调组报送信息，原则上工作动态信息每周1篇，典型经验或创新亮点每半个月1篇。营造宣传“开局八好”行动浓厚氛围，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提振发展信心，凝聚发展合力。

- 附件：1. 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实施方案
2. 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实施方案
3. 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实施方案
4. 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实施方案
5. 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实施方案
6. 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实施方案
7. 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实施方案
8.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实施方案

附件 1

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全县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经济增速力争位居全市前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2%。发展质效进一步提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9%、7.2%。内需潜力加快释放，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3%，进出口总额增长 6%。产业动能更加强劲，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4.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部门协同

1. 强化政策协同。建立政策梳理对接调度机制，结合国家、省、市最新政策动向，定期梳理更新政策清单，调度督促政策对接落实情况。协同培育推动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针对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潜在风险，适时出台支持政策。建立政策实施评估机制，及时对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动态调整优化政策工具箱。（县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

2. 强化工作协同。对重大政策实施、重点领域改革、重大项目推进等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重大工作，牵头部门要发挥

主导作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聚焦稳增长面临的难点、堵点、热点问题，由牵头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深入分析研究，提出意见建议。（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资源协同。推动各类资源向经济增长关键领域集中。建立重大项目要素保障调度机制，聚焦用地、用林、用能、环评需求，及时收集汇总项目要素保障堵点问题并集中研究解决。统筹用好增量资源和存量资源，重点盘活园区闲置厂房、城市低效用地、房地产闲置资产等存量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县发展改革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重点支撑

1. 推动县城区勇挑大梁。引导督促县城区切实承担起稳增长主体责任，确保经济增速达到预期目标、高于全县平均水平。加强对县城区的精准支持，在政策资金、项目落地、要素保障等方面予以倾斜，努力在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对外开放等方面率先突破。发挥“一城三区”核心增长极作用，加强与周边区域深度合作，提升全县整体竞争力。（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园区提质增效。持续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做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适时调整园区工业用地基准地价，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实施新一轮园区土地利用专项清理行动，切实推进“三类”低效用地处置，提高园区亩均效益，园区规模以上工业产值

占全县比重达 95%以上。支持园区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强化园区创新赋能，支持园区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提升园区产业附加值和核心竞争力。（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科技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2+N”产业链建设。聚焦以“一主一特”为重点的“2+N”现代化产业体系，深耕细分领域，打造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做优金属新材料产业，加快辰州工业新区金锑全产业链和山能环保年处理 17 万吨含锌二次资源绿色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电子元器件产业保持稳定增长。持续建设沅陵大曲二期，酱酒产量稳定在 2000 吨以上。完成低产茶园改造和标准化茶园建设 4000 亩，改造提质茶叶加工厂 5 家。2 万千瓦“驭风行动”试点项目开工建设，40 万千瓦风电和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产。“沅陵黄柏”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完成审批，新增黄柏基地 1 万亩，广西全晶中药材初加工项目开工建设。二酉山旅游景区基础设施配套、沅水游线提质升级改造、文体中心等项目全面实施，举办传统龙舟赛和中华书山朝圣大典等活动。持续打造“沅生沅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 2 个、家庭示范农场 3 个、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示范中心 5 个。通过产业链建设，有力支撑县域经济做大做强，力争全县 GDP 占全市比重 10.3%以上、财政收入稳步增长。（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林业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注重均衡增长

1. 健全经济运行分析监测机制。坚持均衡发展，按月按季推动投资和项目建设均衡发力，避免经济大起大落。坚持“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将全年目标任务分解到季、细化到月。县政府分管领导每月召开全县经济运行调度会，县委财经办定期召开经济运行监测分析联席会议。加强年度计划指标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和潜在风险，提出政策建议。建立跨部门数据共享制度，加强统计、税务、电力、金融、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县委财经办牵头，县委财经办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机制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对基层精准服务。深入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成立推进专项机制，落实领导联企、政策到企、清单化管理等工作举措，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送解忧行动”活动，定期组织县直部门干部下沉基层、下沉企业、下沉项目一线开展走访调研，积极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切实做到联企走访全覆盖、问题诉求全办结、政策兑现更便利。县发展改革局每月收集各部门对经济运行工作的意见建议，对需要县级层面协调解决的问题，及时呈报县政府。（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工商联、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预期引导和信心提振。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平台，及时解读稳增长政策措施、宣传经济发展亮点、发布权威经济数据，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健全政府与各类经营主体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广泛听取意见建

议。全面梳理归集各级各类惠企便民政策，积极推动惠企便民政策直达快享。（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沅陵县担当好稳增长挑大梁的责任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金改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工商联、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由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业务股室负责人为专干，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2

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实施方案

为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基点，进一步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稳住全县经济增长基本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发挥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3% 以上。新增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0 家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8%。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的关键作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5%，其中产业投资增长 11%，民间投资占全部投资比重达 65%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抓好政策落地撬动内需

1. 落实扩大有效投资政策。按照中央政策要求，全力抓好扩大有效投资政策落实。围绕“2+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城市更新、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绿色生态、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提前谋划、动态储备符合国家政策支持、具备竞争力的优质项目 150 个以上。持续加强与国家、省、市相关部门对接汇报，积极做好中央和省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券、政策性金融工具等政策性资金申报工作，力争全年争取上级政策性资金 30

亿元以上，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保障，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移民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健全消费支持政策。持续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制定城乡居民增收计划，落实“1+7”促消费政策体系。研究落实“两新”配套资金政策，制定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分领域实施方案，做好设备更新项目储备申报和以旧换新资金审核支付，持续提升“两新”政策效能。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支持提取公积金用于支付首付款、购房契税、住宅专项维修基金、加装电梯、支持城市更新改造。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持续加大财政对普惠性托育、养老服务投入。完善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严格落实错峰、带薪休假，保障消费者闲暇时间。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消费券发放额度和品类，切实营造“能消费、敢消费、乐消费”的良好氛围。（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专项债”自审自发。建立“发展改革牵头管项目、财政牵头管资金、部门牵头管行业”工作机制。坚持专项债券项

目保“真”原则，压实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实现审“真”项目，定“真”需求，有“真”投入，出“真”效益。严格落实投向领域“负面清单”和用作资本金行业“正面清单”管理，力争全年用于项目建设专项债券规模达到6亿元。加强全过程资金监管，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防挤占、截留和挪用。（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民政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激发消费潜力提振内需

1. 丰富消费活动。依托“购在湖南”“四季文旅”等消费活动品牌，配合办好第五届市旅发大会。精心策划元旦春节欢购季、换新惠民乐购季、避暑畅游嗨购季、金秋送爽惠购季等主题活动，聚焦非遗活化利用、大宗商品消费等重点消费领域，谋划大型促消费活动，支持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开展让利打折、赠券赠礼等活动，举办龙舟世界杯、中华书山朝圣大典、全国青少年诗歌散文大赛、《书山》音乐话剧全国巡演等活动赛事，同步举办促消费活动10场以上。联合重点行业协会、重点企业推出汽车展销、家电家装惠民促销、农特产品供销对接等系列活动。结合各类促消费活动，发放“悦享湘工惠千万补贴惠职工”消费券，引导各商业银行机构开展支付惠民等领域消费券发放。（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县总工会、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质服务消费。持续擦亮“懂你如家”品牌，贯彻实施“福地怀化书山沅陵”旅游服务提升行动，推动酒店、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大“乐享湖南·湘当有惠”消费券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餐饮、成品油、美容美发等服务领域消费。大力培育特色餐饮、社区便民等新业态，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布局，加快数字化赋能，提升服务效率与体验。加快适老化改造，巩固居家养老基础作用，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积极培育市场主体，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因地制宜发展，释放养老消费潜力，鼓励提供多样化老年助餐服务，持续增强服务能力。进一步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支持幼儿园向下延伸开设托育班，支持用人单位提供普惠托位，准确、及时发放普惠性托位入托补助。力争2026年全县新增限上批零住餐企业10家以上。(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新型消费。提升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供给质量，积极招引全国性展会、赛事在沅陵举办。深入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举办“惠民消费节”等展销活动，推动绿色产品下乡、特色产品进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AI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低空经济、银发经济、健康消费。聚焦以县城为核心，县城至中华书山、县城至借母溪两线为支撑的“一核两线”文旅发展重点，持续推进二酉山景区、借母溪省级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配

套和辰州古街二期等项目建设，建成精品景点景区，争创一批省级夜间文旅消费聚集示范区。（县商务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消费平台。加快建设区域消费和旅游集散中心。引导有条件的加油站设置“补给站”，提供热水、便民药箱、简易维修补气、洗车等便民惠民服务。支持“怀乡怀品”企业在智慧旅游集散中心等重点场所开设品牌挂牌直营店或体验店；谋划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进一步补齐商业基础设施，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等方面功能；鼓励打造一批市内外“怀乡怀品”展示营销中心。（县商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交通运输局、邮政沅陵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优化消费环境。深入推进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培育一批放心消费商圈，推广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和异地异店退换货制度。开展“守护消费”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深化部门联动，聚焦重点领域开展联合整治。积极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加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企业属地管理和风险防控。强化金融支撑，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发符合服务消费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消费领域限制性措施清理优化行动，从消费端、需求端、环境端三方发力，破除堵点卡点，有序减少消费和经营限制，释放消费潜力。（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商务局、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沅陵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效益拉动内需

1. 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围绕“两重”建设重点任务，积极谋划一批标志性、示范性、牵引性的项目，提前组织项目论证，提升项目质量。强化“硬投资”与“软建设”协同，紧盯国家各轮申报窗口期，持续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积极争取更多“硬投资”项目纳入国家支持范围。同时，围绕强化规划政策引导、创新投融资模式、健全运营维护机制等方面积极开展项目配套“软建设”工作，推动形成完善可持续的项目建设、管理、运营长效机制。（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纵深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行动。完善“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前期一批、实施一批”的滚动推进机制，聚焦产业发展、交通、水利、城市更新、生态环保、社会民生等重点方向，高质量谋划一批打基础、补短板、强功能、利长远的标志性项目。聚焦用地、用林、用能、环评等关键要素，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提前介入、协同论证，开展联合踏勘、并联审查、容缺受理，压缩前期手续办理时限，做好项目要素保障和建设条件落实。（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

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投资促进攻坚战。紧盯 26 个省市重点项目、“四个十大”项目建设，分类推进、集中攻坚，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建立全县项目问题动态台账，实行“收集一分办一督办一销号”闭环管理。对一般问题现场协调、快速解决；对难点问题提级调度、集中攻坚。全面应用“红黄绿”灯预警机制，对“黄灯”“红灯”项目重点盯防、限期整改；在确保质量、安全基础上，优化施工方案，促进“绿灯”项目快速推进。（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实施“五比五提”行动。坚持比谋划提高争资占比率、比服务提高项目开工率、比攻坚提高资金支付率、比建设提高实物完成率、比运营提高投入产出率。紧盯中央预算内、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三类项目，常态化推行“日调度、周通报、双周对账”工作机制，实行“负面清单”与“正向激励”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分级分类加强监测调度，强化部门协同与要素保障。履行工作职责，强化协同配合，按照序时任务清单，全力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和全县“四个十大”项目建设，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

作量。(县发展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沅陵县释放好扩内需活市场的潜力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邮政沅陵分公司、沅陵金融监管支局、县数据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发展改革局，由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业务股室负责人为专干，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培育好强科创兴产业的动能实施方案

为切实落实全省“企业服务年”行动部署要求，加快构建“2+N”沅陵现代化产业体系，全面增强县域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持续用力为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贡献沅陵力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培育好强科创动能

（一）主要目标

力争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6%以上，“2+N”现代化产业体系主攻方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5 项以上，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30 家，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5%以上，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2 件，综合科技创新能力位居全市第一方阵。

（二）重点任务

1. 持续推动沅陵县标志性科创工程建设

（1）打造高端被动电子组件科技创新高地。依托湖南省新型片式电感及先进装备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奇力新、向华电子等拥有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的主要骨干企业，引导其壮大规模，形成知名品牌，对沅翼微电、德鑫电子等成长性好、有发展潜力的企业，引导其加强产学研合作，努力提升产品档次和科技含量，打造高端被动电子组件科技创新高地。（县科技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碣滩茶产业科技创新高地。依托湖南省碣滩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大力发展农业精深加工业,打造更多“沅字号”优质农副产品品牌。支持高校院所与县内中小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鼓励辰投碣滩、干发茶业、皇妃农林、凤娇碣滩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转型升级,打造碣滩茶产业科技创新高地。(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科技创新项目质效。持续加大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完善研发经费多元化投入增长机制,畅通社会化资金创新投入渠道。继续实施“十大科技创新项目”等计划,突破关键核心技术5项以上,吸纳创新人才,为“2+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育土沤肥。创新项目跟踪问效机制,做好皇妃农林市旅发大会科技专项实施,助力打造文化和科技融合特色样板。(县科技局牵头,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主动对接战略科技力量

(1) 强化平台基地统筹。按照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工作部署,对标“白名单”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县的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加强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形成“平台—载体—产业”分级管理体系。(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一产业一核心平台”跃升。围绕“2+N”产业链

群转型升级，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平台梯次培育机制，培育建设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推动现有平台提质增效。集中优势资源支持辰州矿业联合中南大学创建国家级有色金属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县中医医院联合湖南中医药大学设立“两黄一石”产业技术研究院，实现特色主导产业核心创新平台全覆盖。（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1）加强有组织科研攻关。围绕“2+N”现代化产业体系技术需求，重点聚焦金属新材料、高端被动电子组件、生态食品（碣滩茶、沅陵酱酒、湘西黑猪等）、中药材等特色主导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设立3-5个“重金悬赏”揭榜挂帅项目，采取“企业出题、政府张榜、能者揭榜、沅陵转化”模式，面向全国招揽一流科研团队开展攻关，攻克一批“卡脖子”“颠覆性”创新技术，增加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供给。（县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培育未来产业新赛道。统筹“十五五”科技创新发展规划未来产业布局，推进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创新应用。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支持先进制造、现代农业、教育医疗、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人工智能技术装备的研发应用，打造一批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的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建设“5G+工业互联网”全连接工厂，推动生产车间从“数字化”向“智能化”升级。（县

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健全科技型企业培育链条，落实科技型企业“创新积分制”，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量”“质”齐升。对“幼苗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种子资金扶持、导师结对辅导等普惠性支持；对“成长期”高新技术企业开展项目对接、市场开拓等精准滴灌服务；对辰州矿业、山能环保、奇力新电子等领军型企业实施“一企一策”服务，支持其整合产业链创新资源，打造行业创新标杆。鼓励领军型企业牵头开展创新联合体建设试点，积极承担科技任务，推进校企合作“双高”对接，“双进双转”。(县科技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做好科技金融文章。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模式，设立“沅陵科创风险补偿资金池”，为银行“科创贷”业务提供增信支持，破解初创科技企业首贷难、融资贵问题；设立“产业引导基金”，以市场化方式投资本地具有颠覆性潜力的创新项目；强化知识产权“前置保护”与“侵权快反”机制，支持龙头企业将技术优势转化为标准优势，掌握行业发展话语权。推动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扩面放量，探索开展科技保险创新试点。(县金改办、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沅陵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

(1) 壮大科技人才队伍。深入落实“芙蓉计划”“湘智兴湘”“五溪计划”，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结对创新和产学研合作，坚持“候鸟计划”与“根系工程”并举，推进人才驿站建设，推行“周末科学家”柔性引才模式，联合本地职校订单培养本土青年技能人才，不折不扣落实科研经费管理、人才公寓保障、子女入学“绿色通道”等政策，切实增强人才归属感与获得感。(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落实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部署，统筹整合潇湘科技要素大市场沅陵县工作站、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沅陵县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等资源，打造集技术交易、资本对接、中试熟化、法律财务于一体的县“双创”孵化基地，优化创业导师结构，提升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成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营造更具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1) 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贯彻落实全省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强化统筹、开展有组织科研、优化人才评价等方面开展有效探索。贯彻落实全省科研院所改革实施方案。加强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强化人工智能、文化和科技融合等方面的科技伦理治理。

(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牵头，县委编办、县发展改革委、县教

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进区域创新发展。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县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充分发挥湖南省首批创新型县建设的基础优势，以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赋能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强化科技要素保障，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不断在全方位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全域创新驱动发展新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深入实施“五新四城”中彰显沅陵责任担当。(县科技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科技交流合作。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第三方科技服务机构的合作，开展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科创平台的运营服务，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来沅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如高校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分中心)。加强与长株潭等地区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人才交流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开展区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共享科技资源和创新成果。支持我县主导产业与湘江科学城、岳麓山实验室等建立紧密科技合作关系，共建跨区域科技创新联盟，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打造“科创飞地”“产业飞地”等合作模式，构建“研发在长沙、转化在沅陵”创新生态，加速科技成果在沅陵落地转化。(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培育好强科创动能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科技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改办、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沅陵金融监管支局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由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业务股室负责人为专干，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二、培育好兴产业动能

（一）工作目标

围绕构建“2+N”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以实现新型工业化为关键任务，以“人工智能+”赋能产业发展，持续推动原地倍增和招引新增，突出“特色、产业链、升级”三个重点，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0%，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5.3%。

（二）重点任务

1. 以强链壮群增强产业支撑力

（1）育强龙头企业。以培育营收百亿级、十亿级、亿级企业晋阶升级工程为抓手，突出抓好支柱产业、龙头企业培育，围绕企业在转型升级、扩能提质、技术攻关、配套协作等方面需求，

常态化开展产融、产研、产销对接，鼓励开放供应链发布需求清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持续发挥“三库”作用，健全“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梯度培育体系，完善分类认定与动态管理机制，力争新增规模以上企业7家以上、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3家，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1家，构建梯次共进、融通发展的产业生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铸强产业链条。围绕“2+N”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延链补链强链，扎实推进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全面提升产业能级与核心竞争力。一是传统产业提升。聚焦金属新材料产业做大做强，精准施策，攻坚克难，推动产业规模持续壮大、质效稳步提升，金属新材料产业链产值增长15%以上，实现“三年两台阶”跨越式发展。生态食品精深加工产业坚持“品牌引领、龙头带动、三产融合、科技赋能”发展路径，构建以“茶酒双轮驱动、特色种养提质、基因技术赋能”为核心的生态食品产业体系。绿色能源产业坚持“多元开发、链条延伸、绿色低碳”发展路径，依托风光水储资源禀赋和国家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政策优势，实施“五电共建”工程，构建覆盖发电侧规模化开发、装备侧集群化制造、储能侧前瞻性布局的全产业链体系，推动清洁能源装机容量和产业附加值双提升。中医药产业坚持“道地药材筑基、全链开发提质、市场体系增效、诊疗服务赋能”发展路径，大力培育“两黄一石”民族民间中医药产业发展“新特色”。二是新兴产业强链。

高端被动电子组件产业围绕“链上企业达 15 家、规模企业 6 家、总产值突破 13 亿元”的年度目标，强化区域配套能力，推动产业从“零件”到“组件”再到“终端”的集群式跃升，清单化、项目化推进各项工作。三是未来产业建链。紧密对接省“人工智能+”行动方案和培育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的战略部署，支持企业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攻关，遴选培育一批标志性未来产业创新产品。完善场景培育机制，在重点领域打造一批未来产业典型应用场景。构建未来产业和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商务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强产业集群。依托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推动金属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绿色食品、绿色能源、生物医药等传统优势产业集聚发展，引导同类型企业抱团发展，壮大产业规模，通过规模壮大带动企业发展与品牌打造。全力推动辰州工业新区锑金冶炼技改工程和沅陵金属新材料产业园 10 万吨电解锌扩能项目，创建五百亿级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打造世界级锑金冶炼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以智能经济提升融合发展力

（1）夯实算力底座。加快推进 5G、5G-A 网络在重点园区企业的深度覆盖和优化升级。建设“万兆园区”，优先在沅陵产业

开发区、辰州矿业等重点区域布局，新建 5G 基站和新一代网络，实现工业园区、重点乡镇 5G 网络全覆盖。引导企业进行数据治理，推动企业基础数据转化为高质量行业数据集。（县数据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产业智能化。大力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2+N”现代化产业体系深度融合，围绕金属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绿色食品、绿色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链，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制造业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深度融合应用，提升制造业全流程智能化水平。纵深推进“智赋千企”行动，梯度培育建设一批智能制造企业、车间和工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数据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促进智能产业化。健全人工智能重点企业培育体系，引育一批深耕行业、懂制造懂 AI 的赋能服务商、解决方案供应商，支持重点企业布局发展智能装备、智能终端等产品，加快向生态主导型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推动关键技术转化与智能产品创新，推动人工智能能力供给和场景需求精准对接。（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以要素协同筑牢发展保障力

（1）强化拓展应用场景。梯度培育应用标杆，“点”上支持企业在质检、巡检、仓储、排产等单点环节深化应用，快速见效，

“线”上推动人工智能在产线、车间实现多环节联动优化，“面”上支持基础好的龙头企业打造先进级智能工厂。力争2026年新增省级及以上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典型应用场景1个。（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数据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提升财金协同效能。抢抓省级信用贷款产品推广机遇，依托“湘企融”“湘信贷”平台，加速落地“工业和信息化e贷”“交湘工业和信息化易贷”等专属产品，重点破解我县金属新材料、电子元器件、绿色食品等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瓶颈。全力推进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试点，动态更新发布沅陵县制造业产融合作“白名单”，引导金融机构定向加大信贷投放。同步强化财政政策牵引，加快制定支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综合政策包。（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科技局、县商务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夯实产业人才队伍。建立重点产业链龙头企业人才需求清单与数据库，形成清晰“人才订单”。鼓励企业市场化引进高级人才，推动职业院校对接产业需求定向培养技能人才。在薪酬、安居、子女教育等方面强化保障，畅通人才晋升与激励通道。深化产教融合，推广产业学院模式，共建高水平实训与研发平台，推动校企协同育人。（县委组织部、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优化产业发展生态。常态化开展“走找想促”“送解优”

“一起益企”专项行动，落实“企业服务年”行动部署，建立企业诉求“清单交办一限时销号-回访评价”闭环机制，加快清理拖欠账款，提振发展信心。创新土地供给模式，探索“标准地+承诺制”改革，降低园区企业用地成本。在重点园区、企业开展绿色低碳转型试点，有序推动绿电直联。组织实施工业节能降碳和绿色化改造升级工程，发布重点行业技术推广目录。鼓励和支持企业、园区利用自有设施建设分布式光伏与储能一体化项目，探索建设以可再生能源为主、源网荷储协同的智能微电网，提升绿色电力消纳能力和用能效率。（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培育好兴产业动能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数据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由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业务股室负责人为专干，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附件 4

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实施方案

为切实抓好重点改革打通市场堵点，抓好营商环境提振主体信心，抓好开放拓维扩大市场空间，持续用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深化全县重点领域及重点事项改革，以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姿态，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的牵引作用，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攻坚，扎实推进各领域改革任务，推动外贸保稳提质，力争实现进出口总额增长 6%以上，对非贸易额稳定增长，对外投资实现正增长，外商直接投资不低于往年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1. 深化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和优化外商直接投资准入门槛，全面推动“非禁即入”。结合沅陵实际，健全与负面清单制度相适配的行政审批和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商务局、县政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规范招商引资行为。依法依规做好招商引资存量项目政策兑现，严格落实省级招商引资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提级报备机制。依托省、市信息公开平台，加强项目包装、政策服务、

要素保障等招商引资相关信息披露，提升招商透明度和公信力。（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完善以信用信息为基础的企业融资增信制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探索“信用+场景建设”监管模式。加大征信赋能平台的推广应用，深化信用信息共享，积极拓展“湘信贷”品牌应用场景。（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金改办、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沅陵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按全省统一部署，积极融入公共资源交易全省“一张网”建设，严格落实公共资源交易制度规则，坚定不移落实“机器管招投标”改革，全面应用“机器管招投标”交易系统开展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交易，确保相关项目应进必进，持续强化“负面清单”刚性执行。（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市场公平竞争改革。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机制。健全预防和制止滥用市场主体地位和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破坏公平竞争制度，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

1. 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探索市场化盘活存量土地，发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在房地产市场资金中的杠杆作用，有效减少存量闲置土地。鼓励将工业、仓储物流、商业服务业、科研、文化

等用地进行混合开发和复合利用，在不改变主导功能且满足安全、环保、历史文化保护、周边风貌指导等要求的前提下，按建筑面积超过50%的建筑功能确定主导土地用途。在园区积极推行“批供同步”和“五即”供地模式，提前完成工业地块供应前置基础工作，明确用地事项清单及控制性指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落实学校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和资产单列改革，深化教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推进全县科研设施和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县科技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畅通人力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渠道。全力推进申报规范化人才服务市场，依托中远海运定点帮扶、常德对口帮扶等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跨区域联合招聘活动，促进区域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支持事业单位按规定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优化中等职业教育布局。（县委组织部、县委人才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发展。推广“湘信贷”，深化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改革试点，创新发展“流水贷”产品，发展供应链金融，拓展连环债清偿改革试点。推广“投贷债股担保”（QFLP）联动服务模式。（县金改办、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沅陵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探索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机制，建立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价格形成和收益分配机制。完善数据流通交易规则，探索数据流通交易权责划分及争议解决机制。完善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协调共享机制。（县政务中心牵头负责）

6. 完善资源环境要素配置机制。落实全省统一的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和核算规范。建立生态绿心保值增值机制。组织有关能源企业落实全省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要求。探索推进“绿电直供”改革试点，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加企业效益。（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创新应用场景培育和开放机制，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推进“准入一场景一要素”协同配置改革。探索创新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模式和融合路径，建立企业孵化和实体经济协同发展机制。（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1.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财源建设、“三资”管理和财政体制改革，优化跨区域收入分配。积极对接融入“金芙蓉”基金矩阵。启动并强力推进全县产业引导基金建设，以产业引导基金为杠杆，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扶持和推动全县重点产业发展。（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金改办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投融资管理服务新模式。深化促进民间资本投资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积极盘活存量资产，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转型，提高再融资能力。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推广实施“专项债+市场化融资”模式。(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金改办、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深化民生保障改革

1. 有效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创新灵活就业方式。强化政府在就业兜底中的保障作用，提高零就业家庭和见习生选用数额。深化中等职业教育改革，探索政府平台公司整合全县社会办学中等职业教育。探索企业与政府教育联建共建，在县职中设立奇力新、山能环保等重点企业员工定制班，由政府和企业共同出资培养教育，通过3—5年培养后，毕业后定向安排到对应企业参加工作。(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与人口发展相衔接的公共资源供给机制、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布局机制、与人口结构相协调的公共资源调整机制、与公共资源配置相适应的多元保障机制。深化养老领域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改革，创新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方式。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融合发展、提质增效，探索每个

乡镇设立养老服务点。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强化养老机构安全生产，纵深推进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全面提升行业发展质效。深化推动农村养老便民助餐点覆盖率和运营模式，持续推进社会养老多元化试点，提升农村老年人幸福指数。（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纵深推进“三医联动、六医协同”集成改革，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推动集采药品耗材扩围提质。推进“三医一张网”建设。推进以公益性为导向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扩大基层门诊统筹综合改革试点范围。深入推进健康沅陵行动，建立健康影响评估制度。探索在县人民医院或中医院试点建设人类基因筛查和优生优育检查。（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全省统一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合理调整机制。建立并实施我县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社保基金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医保智能监管信息系统。拓宽住房公积金缴存覆盖面，提高社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占比。持续推进“保交楼”“保交房”政府兜底，加快构建房地产健康发展新模式。（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保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沅陵县管理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沅品”出山

1. 扩大产业开放。聚焦碣滩茶、五强溪鱼、沅陵酱酒等本地特色产业，依托湘茶集团、湖南碣滩茶集团等龙头企业做大出口规模；依托湖南五知公司、辰发集团（辰发商贸）等涉外企业，做大锑精矿、啤酒、东盟水果和海鲜等产品进口规模。加快出台外贸支持政策，加大对外贸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强化外贸主体培育，开展外贸“破零倍增”行动，夯实开放型经济内生增长动力，引导企业提升合规经营水平，指导和帮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推动开放型经济量质齐升。（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培育外贸新动能。举办跨境电商研讨会，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培育支持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带、产业园、孵化中心、跨境自主品牌等，引进一批跨境电商中小微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研发、设计、检测、测试等生产性服务出口，推动音视频、创意设计、文化旅游、数字烟花、演艺娱乐、动漫游戏、数智出版等文化贸易“千帆出海”。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县委宣传部、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紧盯省、市重点境外展会目录，重点加大对东盟、非洲等新兴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大外贸企业融资、信保、退税、外汇、通关便利度等支持保障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深入实施中小微外贸企业无抵押出口便

利优惠融资政策，加快推进汇率避险风险补偿模式。加快推进县国有平台公司开展外贸业务。推广运用海关“AEO企业组合享惠新模式”创新举措。（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招商引资质效

1. 强化外资招引。精准对接省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加大利润再投资税收抵免等惠企政策宣传落地力度，鼓励存量外资企业增资扩产。创新境外资本来沅投资与利润再投资模式，拓宽外资投入路径。立足沅陵资源禀赋，重点对接港澳台、东盟、非洲等国家和地区，拓宽外资来源渠道。深挖服务业引资潜力，重点招引跨境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强化服务业与制造业协同赋能。健全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保障体系，深化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改革，简化外资外汇结算流程，完善境外招商绿色通道与组团推进机制，为外资企业尤其是制造业外资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县商务局、县金改办、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沅陵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围绕产业链精准招商。按照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一主一特”和“2+N”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四个十大”项目，重点围绕金属新材料和高端电子元器件等主特产业，以及新能源及其装备制造、食品、生态文旅、现代中医药、商贸物流等优势产业进行精准招商。各产业链按照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传统产业升链、新兴产业建链，用产业链的延伸集聚相关项目，

形成上中下游由点到线再到面的滚动效应和集群效应，精准招引一批产业链项目并落地见效。（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林业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推进湘商回归、沅商回沅、校友回湘。聚焦“长三角”“大湾区”和“长株潭”，全年举办不少于2次招商推介会，宣传沅陵优势资源和招商方向，让更多的湘商、沅商和校友返沅创业，在“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中招引落地一批湘商回归项目。举全县之力，共同打造沅陵产业开发区湘商产业园，积极服务维哆莉、熹微饰品等湘商项目投产达效。通过招引，力争沅陵湘商产业园落地湘商项目10个以上。（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助企纾困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建立招商引资已落地项目、签约项目、拟招商项目库，对每个项目及其投资企业进行走访调研，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四个清单”，即项目清单、诉求（问题）清单、责任清单、路径清单，对企业反映的诉求和问题，积极协调相关要素保障部门支持并跟踪解决。为招商引资企业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项目扶持资金，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竞争力，以最实的举措和最优的服务，营造全县重商、亲商、招商、安商的一流营商环境。（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县优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化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招商架构体系，成立由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县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健全招商引资工作统筹协调及定期调度落实机制，打造一支集“产业研究、项目对接、资源整合、企业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招商队伍。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行为，避免同质化竞争，推动招商引资向市场化、专业化、精准化转型。（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突出园区主阵地作用。强化园区招引主体责任，提升园区招商力量 and 专业化水平。发挥园区已有重点产业、骨干企业带动作用，创新开展应用场景招商，大力开展以高位招商、以商招商、资源转化招商、产业链精准招商等多种招商形式，形成“引进一个、带动一批、聚集一群”招商生态，吸引更多优质项目、优质企业落户发展。指导各乡镇结合发展所需，精准梳理长三角、大湾区、长株潭等省内外先进地区等省外重点园区对接清单，积极承接东南沿海发达地区产业转移，提升全县开放发展水平。（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沅企开展跨国投资

1. 聚焦重点区域推进合作。积极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持续深化高水平对外开放，巩固深化与 RCEP 成员国及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机制，重点对接老挝、泰国、缅甸等东盟国家。积极拓展与非洲马拉维、津巴布韦等非洲新兴市场，同步深化与俄罗斯、韩国、玻利维亚等的经贸对接。深入推进锑精矿、碣滩茶、特色农产品等产业对外投资合作。依托于全县侨资源，打造侨平台，

深化“以侨为‘侨’联湘非，‘四变’举措促共赢”创新机制，积极发挥侨资源在中非经贸中的牵线搭桥和推动作用。加快打造对越南、老挝、缅甸等国家合作高地。（县委外事办、县侨联、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对外投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对外投资合作专项资金扶持，重点支持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领域，助力企业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与中非经贸合作。紧扣产业链互补优势，搭建境内外园区协同发展核心平台，推动产业跨境双向布局。建立健全“走出去”重大项目与重点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培育对外投资新增长点。加强与中国银行、湖南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对接合作，为对外投资项目提供多元化融资保障。（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沅陵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对外投资服务体系。依托“湘企出海+”、怀化国际陆港法务区等平台，为企业提供目标市场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预警等信息服务。邀请法律、税务、金融专家开展外贸外经业务培训，提升企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合同纠纷等能力。严格落实“危地不往、乱地不去、危业不投”要求，建立境外风险预警机制，督促企业防范各类境外风险，积极处置我县涉外企业国际纠纷。（县委外事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动涉外平台能级提升

1. 加强与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主动承接湖南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红利，开展差异化、特色化改革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沅陵经验”。深化与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交流合作，加强协同联动区的政策研究、制度创新。畅通人力资源要素合理有序流动渠道。围绕沅陵产业开发区等产业发展主阵地发展需求，规范人才合理流动秩序，探索实施符合沅陵产业发展实际的精准化、长效化留才举措。（县委人才办、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积极打造 RCEP 经贸合作示范区。以沅陵产业开发区为主阵地，以金属新材料、高端电子元器件、碣滩茶等为主要产品，加强与东盟国家合作，依托 RCEP 经贸博览会等活动平台，密切对 RCEP 国家经贸往来，进一步深化与越南、老挝、缅甸等 RCEP 成员国家等东盟国家经贸合作机制，力争将我县打造为对接东盟的矿产品、高端蔬菜水果、特色农产品交易次中心。依托于沅陵博鳌会客厅对外窗口平台，紧盯东盟市场，加快海外仓布局，推动海外运营综合服务中心、展示交易中心等建设。（县委外事办、县商务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务实推动对非经贸合作。高标准对标落实《湖南省对非经贸合作三年行动计划》，积极参与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完善对非供应链服务体系，大力拓展对非贸易。积极融入怀化国际陆港建设，支持我县涉外企业在非洲布局产工贸一体化运营体

系与海外仓，重点推动沅陵碣滩茶等特色农产品对非出口。积极参与中非经贸博览会系列活动，健全与马拉维、津巴布韦等重点国家对口联络机制，深化沅陵与非洲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建立健全“走出去”重大项目与重点企业库，培育对外投资新增长点。（县委外事办、县侨联、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沅陵金融监管支局、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沅陵县激发好抓改革促开放的活力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商务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委宣传部、县委改革办、县委网信办、县委外事办、县委编办、县委人才办、县工商联、县侨联、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医保局、县政务中心、县金改办、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沅陵金融监管支局、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由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业务股室负责人为专干，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城乡融合步伐，聚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度融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服务融入建设湘鄂渝黔桂五省边际区域性中心城市，发挥县城核心增长极作用，构筑区域联动发展新局面，力争中心城区经济首位度超 40%。全县常住人口超 49 万人，城镇化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左右，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收入增速，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平衡。“三农”地位持续巩固，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6.3 万亩左右。力争建设省级“和美湘村”2 个、市级“和美村庄”15 个、县级“和美乡村”30 个。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区域联动发展

1. 加强区域设施联通。以“一城五区”空间体系为引领，强化县城核心，突出片区支撑，加快推进中心镇建设。建成张官高速，扎实做好张沅高速项目前期工作。完成七五公路维修、浪子口大桥危桥改造，推进镰刀湾特大桥、舒溪口大桥、二酉至古丈路面改善、S241 灾害防治、官五线安防提升和 131 公里农村公路安防等项目建设。推动洞溪、盘古、沃溪输变电和用坪—荔溪、

明溪口—乌宿线路建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国网沅陵县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区域产业协作。实施“茶园提升”工程，建设5个精品茶园，新增大宗茶、抹茶生产线2条，争创国家级地理标志保护示范区，加快推进沅陵酱酒生态文化产业园建设，推动金健乳业项目落地投产。围绕培优高端被动电子组件生产基地，积极承接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产能转移，加快推进向华电子生产线设备更新和志博信电子、沅翼微电二期等项目建设。加快清浪、盘古、雄其坪、龙虎坪风电场项目并网发电，完成北溶乡“千乡万村驭风行动”项目建设，力争车坪抽水蓄能项目开工建设。推进二酉山景区、借母溪省级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配套和辰州古街二期等项目建设，不断丰富旅游业态。（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抓实民生要素流通。实施稳岗扩容提升行动，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新增城镇就业40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700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依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驿站，探索建立区域劳务协作机制，加强重点人群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支持和推动大学生创新就业。优化调整教育布局，加强集团化办学，有序推动乡村学校整合提质，加快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加强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实现行政村医保报销全覆盖，开展乡村医生能力提升培训。扩大“湖

南医惠保”“沅陵普惠保”覆盖面，推进社保“跨省通办”与智慧监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提质改造敬老院1个，改扩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1个，建成老年人助餐服务点5个。（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城镇发展质量

1. 高水平推进县城发展。以“一座城”理念推动城北、城南、太常向更广范围、更深层次融合拓展，夯实城建基础设施，完成黄姑路、文化南路拓宽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2个。加快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推动智慧燃气监管平台正式运行，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等项目，强化城乡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运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湘西地区振兴发展。积极争取湘西地区开发产业发展奖补资金支持，带动全县重点产业及小微产业链提质增效，增强造血功能。全面推动以工代赈项目与乡村产业发展有机融合。持续推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水、电、路、网等基础设施补短板。确保集中安置区脱贫人口和监测户享受同等四类慢病签约服务管理工作。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落实搬迁群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跨区域划转政策，户籍未迁移者保留原保障待遇，已转城镇户口者全面享受城镇居民社保政策。（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产业支撑。实施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促进县城、中心城镇和小城镇协调发展。重点支持中心镇和特色镇建设，提升综合承载能力。实施“技兴三湘一人一技”职业培训与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配套出台推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引领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持续建强产业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力争全县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老旧小区2个，推进城南、城北、太常片区等地下管网建设，加快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强力推进住宅小区违建治理和物业领域专项整治。（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支持官庄、七甲坪、五强溪等中心镇和特色镇高质量发展，有序推动城乡结合部“村改社区”。进一步推进户政“跨省通办”“全流程网办”业务，简化户口迁移审批流程，并深化户籍与教育、住房等公共服务的政策衔接，提升人口流动便利度与服务保障水平。通过新建、贯通使用资源等方式，扩充公办普通高中学位。统筹用好专项债、公积金增值收益、保障房再贷款等多元资金渠道，推动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安置房，完善保障房的轮候制度。加大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推动就业服务数字化转

型。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集体经济补助和社会资助工作。（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1.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效益。深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坚决稳住水稻生产，充分挖掘旱粮增产潜力，新增高标准农田 1.4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6.3 万亩以上，强力推进二酉、太常片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加快发展高端高效高质农业，重点推进官庄、凉水井高端果蔬和筲箕湾羊肚菌产业提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辰发集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常态化帮扶机制。完善精准帮扶政策体系和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认定办法。抓好产业就业帮扶，继续发放到户产业奖补资金和务工交通补贴，支持有劳动能力、有发展意愿的帮扶对象发展适销对路的到户产业，稳定乡村公益性岗位数量，支持乡村车间的发展。加强帮扶产业项目资金管理，强化常态化帮扶资金监管。统筹做好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精准落实特困、低保、临时救助等救助政策，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体系建设和教育保障。常态化开展“全国防止因病返贫动态监测系统”数据更新和录入，落实常态化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健全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协作机制，对脱贫人口和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监测对象大病、重病救治情况进行监测，主动发现、及时跟进，

做好救治、康复等健康服务。(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湘村”。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推进“百村万户”建设，力争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6.39%以上、力争建设“和美湘村”2个、市县“和美村庄”30个。深入推进乡村治理“一约三会”模式。除险加固病险水库4座。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城镇配套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整治陈规陋习，培育文明新风，积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扩大法治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县农业农村局、县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水利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壮大乡村富民特色产业。着力推进茶叶、油茶、中药材、畜牧业产业发展。不断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力度，实施农产品加工设施设备改造奖补，新增一批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持续打造“沅生沅味”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2个、家庭示范农场3个、农业社会化综合服务示范中心5个，新认定一批市级以上龙头企业。落实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完善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创业就业、盘活资产要素等硬举措，全力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支持发展乡村车间，拓宽外出就业和就近就业渠道，加大农村劳动力创业培训力度，发布农创客招募令，助力乡村振兴。(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商务局、县金改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激活县域经济发展动能。坚持强产业与增税源相统一、强功能与聚人口相结合，持续提升特色产业贡献度、县城人口集聚度，加快构建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县域经济发展新格局。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县域经济占全市比重 10.3% 以上。支持县域经济优势乡镇优先发展，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以“2+N”现代化产业体系为主攻方向，全力抓好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产业园区按照省级园区“一主一特”的原则，稳步做大做强“一区三园”，加快形成布局合理、优势互补、差异化发展新格局。加快建设全省经济强县，增强县城和中心镇综合承载力，打造一批重点中心镇和特色产业强镇。(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沅陵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全县构筑好兴城乡强区域的格局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展改革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金改办、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保局、沅陵产业开发

区管委会、辰发集团等。专班办公室设县发展改革局，由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业务股室负责人为专干，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实施方案

为加快沅陵县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碳达峰控制指标：全县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煤炭消费总量、石油消费总量持续下降，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等控制指标和相关支撑指标，达到市下达目标。

（二）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全县 PM2.5 平均浓度、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市下达目标。

（三）产业调整目标：传统采矿、冶炼产业绿色节能改造全面推进，节能降碳、清洁生产普遍落实。新材料、新能源、电子信息等新型产业发展壮大。

二、主要任务

（一）持续推进碳达峰行动

1. 健全碳排放管控措施。因地制宜研究制定沅陵县“十五五”碳达峰实施方案，科学制定双碳领域控制措施，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落实。切实有效管控“两高”项目上马，严格项目评估论证，严格落实能耗、煤耗、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和产能置换，实现单位产品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环保绩效达到 B 级及以上。加

强项目节能审查、监察和碳排放评价，环境影响和温室气体排放评价，节能环保领域信用评价。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用监管，推动节能降碳和优惠政策、资金申报挂钩。加强“双碳”统计监测，全面落实规模以上工业碳排放统计。配合做好碳排放权交易、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纳管行业配额核定、发放、履约清缴工作，开展碳足迹管理。（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数据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展绿色产业。科学规划新能源发展项目，推进“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示范，力争年内新增风光新能源装机10万千瓦。大力推进公共机构分布式光伏、充电设施项目建设，力争公共机构新增光伏建设面积1万平方米、新增充电桩56个。鼓励绿电直连、源网荷储一体化等新业态发展，有序推进虚拟电厂试点。加大工作力度，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全力消纳可再生能源，提高绿电绿证消费水平。发展储能产业，聚焦能源延链补链强链，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力争招引1家企业落地。（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科技局、县教育局、县机关事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绿色低碳园区。通过能源绿电转型、发展电子信息等新型产业、应用风电光伏技术，推进县域特色的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新路径，探索产业开发区零碳园区建设，加快绿电直供、节能降碳、以绿制绿、数智赋能等项目建设和制度创新。大力推动

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着力培育建设 1 家省级以上(含)绿色工厂、1 家工业碳减排标杆企业。强化企业节能降碳改造应用，继续支持辰州矿业、山能环保等采矿、冶炼企业完成技术改造，探索合同能源管理试点。继续做好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化资源绿色节约利用。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有序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推动多要素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交易。大力发展茶叶、油茶、楠竹、花卉苗木、水果等生态特色产业，推行中药材黄柏、黄精、石菖蒲生态种植，大力发展湘西黑猪、五强溪鱼的生态养殖，壮大生态文旅，因地制宜培育形成生态产业；围绕湘林碳票，在上级主导下开展林业碳汇资源调查与计量监测，扎实做好 CCER、湘林碳票项目开发利用；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保护林业碳汇资源，推广文旅活动中引入减排、固碳和碳抵消措施。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评估核算及市场交易。做好沅水、酉水横向生态补偿。做好资源回收利用。以沅陵县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重点支持县为抓手，加大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等大宗消费品回收处理，推进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建设，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深入乡村。大力推行绿色建造，持续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城镇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超过 60%。依托沅水、酉水，大力发展水运。做大碳排放权、排污权、用水权等环境权益抵质押绿色信贷业务和绿色保险服务。(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

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林业局、县供销联社、沅陵金融监管支局、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污染防治攻坚

1.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持续降低 PM2.5 浓度为重点任务，推动实施冶炼、化工、建材产业整治，全面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加大燃油车报废整治处置，加强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持续推进老旧营运船舶的拆解更新。实施建筑工地等扬尘源治理和强化监测预警、源头防控、智慧监管和长效机制工程。打好扬尘污染防治标志性战役，持续深化汽车等移动源标志性战役成果。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精准禁烧管控，推动烟花爆竹减量生产销售及禁限放管控。加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因地制宜推广适配秸秆还田，推动秸秆收储。(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开展美丽河流水库保护与建设，推动建成美丽沅水酉水。谋划项目争取上级投资，对全县 43 处入河排污口制定对策，进行分类整治。稳步推进县城部分溪段黑臭水体治理。加快城市建成区雨污管网分流改造，进一步提升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效能。(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深入开展采矿、冶炼等土壤污染源

头防控行动。完成省下达的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与整治任务。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面治理农村黑臭水体。（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治理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继续扎实开展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溶洞垃圾等环境污染问题排查整治，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完善固体废弃物治理。开展抗生素、微塑料、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治理行动，通过销售渠道，强化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管理。（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修复。聚焦禁捕退捕与生态修复，加强沅水保护，协同推进河湖长制，林长制，田长制，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工作三年行动计划，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制度。以沅水酉水为重点，系统谋划推进沅水、酉水及支流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利用，加强河流岸线资源高效保护利用。加强水生生物养护，积极开展鱼类等增殖放流，贯落实“十年禁渔”政策，保持联合执法高压态势。依托林长制，加强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实施“鸟类保护三年行动”。加强重要 319 沿线生态廊道，借母溪、齐眉界林场、仙门林场重要区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全县绿化行动，强化矿山生态修复，继续严厉打击非法采砂

采矿。(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湖南借母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倡导全民绿色低碳生活

组织举办全县节能宣传周，全国生态日、环境日、低碳日等系列宣传活动，扩大绿色低碳政策知识认知，广泛倡导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开展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专项行动。开展绿色商场，绿色社区创建活动，推广应用节能节水节粮等绿色技术和先进设备。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备，健全机制引导居民自觉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倡导公共机构，国有企业和社会各界在举办会议活动、履行社会责任、打造绿色供应链等方面，购买并使用碳排放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湘林碳票等抵消碳排放。(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商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国资中心、县机关事务中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供销联社、县林业局、邮政沅陵县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机制

成立落实好重“双碳”促转型的任务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

体育局、县应急局、县国资中心、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数据局、县供销联社、沅陵金融监管支局、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邮政沅陵县分公司、国家税务总局沅陵县税务局。专班办公室设县发展改革局，由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业务股室负责人为专干，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实施方案

为切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高本质安全水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不断夯实安全稳定基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成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任务，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压减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完成年度隐债置换、清偿拖欠企业账款任务，实现融资平台全面清零，加强保交房扫尾攻坚和烂尾楼处置，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重复信访治理和积案攻坚，扎实开展重复信访治理、信访重点领域专项治理，深入推进民族宗教团结工作，守好食品药品安全底线，让群众的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

二、重点任务

（一）全力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

1. 压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坚决贯彻执行《关于推动安全生产固本强基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决定》（沅发〔2025〕2号）

精神，坚持县乡领导常态化督导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完善安全生产治本攻坚责任链，深化落实安全生产“企业派驻、双重预防、隐患上墙、专家服务、立体督导、举报奖励、挂牌督办、警示约谈”八项机制，以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取得新进展。（县应安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持续深入推进全域全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深化道路（水上）交通、消防、建筑施工（含自建房）、燃气、废弃矿洞、非煤矿山、危化烟花、工贸、文化旅游、特种设备、民爆、能源、城市运行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建筑保温材料、燃气、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等“一件事”全链条整治，巩固拓展水上交通提质补短、黑加油点“大扫除”等专项整治成果，纵深推进高层建筑重大火灾风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三查一曝光两闭环”硬举措。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怀化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及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诊断工作手册（试行）》，全面提升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效，健全闭环整改与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坚持全覆盖排查、“零放过”

整改，推动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2026年，重点开展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推动有关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教育培训全覆盖。依托县融媒体中心及其微信公众号，强化警示曝光效能，深化公众安全意识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提升风险辨识与自我防护能力。（县应安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监管执法和打非治违。依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切实增强监管执法，持续推动各乡镇各部门严格落实打非治违主体责任，健全联动工作机制，依法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推动打非治违无死角、全覆盖。加大有奖举报推进力度，鼓励社会公众主动举报事故隐患及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推动企业进一步完善事故隐患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构建社会共治、群防群治的安全监管体系。（县应安办牵头，各负有监管职责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科技兴安支撑。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北斗应用等技术，加快重点行业领域推广应用安全适用新技术新装备，全面提升风险智能感知、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持续升级完善“三客一危一重”智能监管系统，完善水上客货运船舶船载动态监控系统监管；推动危化品企业高危工艺装备升级，推广本质安全型新技术装备；因地制宜、因矿施策，推动矿山智能化建设；在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等高危行业引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技术。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明显改善，强化本质安全。

构建全灾种大应急风险监测预警联动处置;扩大“小智轻快”产品广泛应用,推动“天地空一体化”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提升极端灾害条件下通信保障能力,系统筑牢科技支撑的安全屏障。(县发展改革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自然灾害防范补短板。立足沅陵水系丰富的基本情况,统筹推进山区、城区防洪排涝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八大工程”,推进切坡建房隐患治理1000处、“微治理”工程治理20处及避险搬迁等项目实施。系统推进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闸)除险加固及山洪灾害防治,切实补齐基层基础设施短板。全面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加快完成怡溪、荔溪、万羊溪等3条中小河流治理及田家坪水库等4座水库除险加固任务。提质升级县消防救援局书山消防站。持续加强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成5.87公里森林防火道、40公里生物防火林带项目建设,科学推进林下可燃物清理工作,深入开展输配电线路火灾隐患整治。(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与军地应急协同,健全多部门高效联动工作机制。聚焦水旱、地质、森林火灾、气象、地震等重点灾种,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管控,加密重点区域监测站点布局,全面消除监测盲区。深化森林防灭火“空天地一体化”监测体系建设,整合多源数据资源,运用新技术优

化灾害预警模型和阈值标准,提升极端灾害预报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完善森林防灭火现场督导、警示约谈、挂牌督办、联防联控、联勤值班等工作机制。健全完善预警“叫应”与“精细网格、连通万家”的临灾转移避险机制,打通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以自然院落为最小单元的避险转移演练,提高干部群众避灾躲灾能力。充分运用湖南省应急物资管理平台,实现应急物资全链条数字化“一本账”管理和智能高效调度,全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坚固防线。(县应安办牵头,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人武部军事科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和意见》,进一步理顺基层应急管理体制,搭建乡镇应急消防管理工作平台,实现应消融合、上下联动、镇村协同、平战结合,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能力,提高基层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增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实战和应急处置能力。(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局牵头,各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提高风险防控能力

1. 严防新增隐债虚假化债。坚持做好项目资金来源审查工作,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要件立项”和“提级论证”管理机制,严防超出财力铺新摊子上新项目。加强债务领域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力度,全面起底排查整改风险隐患。对新增隐债、虚假化债行为,从严从重追责问责。(县纪委监委、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审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力完成年度化债任务。精准用好增量化债政策，强化置换债券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严禁挤占挪用、虚假化债。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盘活国有资金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主动化债，坚决完成隐债化解、平台压降、清偿拖欠企业账款等年度任务。（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国资服务中心、县金改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坚决守牢债务风险底线。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加快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夯实平台公司转型基础和推进市场化转型，加强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防范。优化债务重组和置换办法，多措并举推动债务成本实质下降，持续推动地方债务优结构降成本，做好防爆雷工作。加强财金联动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保持合理信贷支持（县财政局、县国资服务中心、县金改办、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沅陵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坚决兜牢“三保”线，坚持党政机关持续过紧日子，对全县“三保”情况进行动态监测预警，切实规范财政管理，对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严肃追责问责。（县财政局牵头负责）

5. 有序推动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深入推进农信社系统改革，对照《湖南省中小金融机构防风险强监管促发展总体方案》，有力有序促进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建立健全风险化解常态化联络协调机制，加强央地协同和部门联动，及时发现处置风险苗头隐患，加强中小金融机构风险防范化解激励约束。（县金改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国资服务中心、沅陵金融监管支局、人

民银行沅陵营管部、沅陵农商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有力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回头看”，深入推进应用程序(APP)、黄金销售等重点领域风险专项整治，有效打击一批违法犯罪行为。全力做好重大案件风险处置工作，深化存量案件“清单销号”管理，探索涉案资产多元化处置路径，加快推动存量案件化解。强化风险源头防范，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创新防非宣传教育方式，切实做好维稳工作。(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金改办、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信访局、沅陵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保交房扫尾攻坚和烂尾楼处置。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司法等多部门联合处置机制，动态摸排风险项目(含烂尾楼)底数，建立“一项目一专班”，制定“一楼一策”，按“复工续建、并购重组、司法处置、盘活转型”分类推进处置。加大“白名单”融资支持力度，将“应进尽进、应贷尽贷、能早尽早”落实成效纳入考核指标，保障房企合理融资需求。(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房屋征收与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县人民法院、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沅陵金融监管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维护好社会和谐稳定

1. 深入推进治安防控工作。大力推进县域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城市安全水平。强化圈层查控、单元防控、要素管控，全面落实主动警务、预防警务工作要求。做

实重点群体、重点人员常态化排查管控，实现分类管理、等级预警、动态管控，筑牢基层安全防控底线。健全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突发敏感案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强化重点部位、重点区域巡防巡控密度与频次。规范无人驾驶航空器全流程管理，持续开展“净空”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推进“天网补盲”“雪亮复亮”工程建设，优化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布局运维，提升系统实战化、高效化应用水平。（县公安局牵头，县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社会治安专项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坚持不懈推进“五个法治化”，大力纠治“四应四不”问题，建立健全“三函三制”工作机制，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依法推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坚持常态化治理重复信访，加强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落实“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推进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常态化，抓好中央巡视移交件办理，加强信访矛盾纠纷精准排查、就地化解，努力实现“三个不发生”。（县信访局牵头，县信访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做到排查到位、化解到位、救助到位。全面排查矛盾纠纷，动态、全量掌握，实现底数清、情况明，要实质化解矛盾纠纷，逐一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持续深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实战化运行。县乡综治中心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完善机制、规范管理、

提升效能,将所有矛盾纠纷办理部门的职能引入综治中心协调机制,注重掌握情况、统筹协调,督办落实、推进程序,让人民群众满意。完善政法委员在乡镇党委领导下统筹指导基层政法力量的制度机制,推动乡镇结合实际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在村(社区)一级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指导网格员更好发挥作用。县、乡综治中心要对登记受理的每一件矛盾纠纷一盯到底,实现闭环管理,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县委政法委牵头,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专项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深入推进突出违法犯罪防范打击工作。建立和完善防范和打击突出违法犯罪各项工作机制,一体推进宣传、预防、打击、治理各项工作。健全常态化扫黑除恶机制,集中开展线索“大起底”、问题“大摸排”、案件“回头看”,努力实现“四个一批、两个提升、两个满意”目标。体系推进反诈工作,深化运用“四专两合力”,推进“雷霆”“断流”“织网”等专项行动,推进“湘警”“湘盟”平台建设应用,强化“两卡”治理,全量起底怀籍涉诈人员,加强劝阻拦截。完善毒品治理体系,深化新型毒品问题整治,组织开展“清源断流”“拔钉追逃”“湘鄂猎枭”等重点专项行动,推进重点地区整治攻坚。依托2026“净网护网”专项工作,依法办理网安主侦十二类涉网刑事犯罪和网络安全领域行政案件,不断提升涉网犯罪察、打能力。推进“青少年维权岗”建设,改进评估送教等程序,分级分类抓好罪错未成年人干预矫

治。（县公安局牵头，县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领导小组社会治安专项组成员单位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深入推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顺工作。抓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对标省民宗委“三湘石榴红”工程年度重点任务，细化落实县本级年度工作要点，持续实施民族工作“三项计划”。抓实宗教事务治理专项行动，做好宗教场所全覆盖调研和规范化建设。推进治理非法宗教活动和抵御境外基督教渗透专项行动。抓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和两级责任制。（县民宗局牵头，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深入推进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深入推进服务高质量发展“铸剑”行动，密切联系公安、检察、法院、卫健、医保、邮政等部门，严厉打击食品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风险防控，定期会商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抓实“风险收集一会商研判一整改落实”的监管闭环。着力提升监督抽检的技术支撑作用，健全完善食品药品行刑衔接工作制度，强化典型案例警示和执法指引作用，纵深打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机制

成立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应急局、县财政局、县公安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委网信办、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人武部军事科、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工业和信

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沅陵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局、县审计局、县民宗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信访局、县消防救援局、县气象局、县水文局、县金改办、人民银行沅陵营管部、沅陵金融监管支局、沅陵农商银行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由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业务股室负责人为专干，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实施方案

为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就业、收入质量持续提升，城镇新增就业 4000 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左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700 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有机结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持续办好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突出群众有感、普遍受益，不断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持续提高生活品质，切实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二、重点任务

（一）省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1. 推动实现“幼有所育”

（1）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 90% 以上。（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实现定点医院分娩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2）关爱未成年人成长。线上线下开展心理健康和家庭教育

指导“向阳花”活动。(牵头单位:县妇联、县教育局);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培育职工子女托育托管服务点。(牵头单位:县总工会)

2. 推动实现“学有所教”

(3) 扩充优质普通高中公办学位。(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4) 提质升级中小学校食堂。(牵头单位:县教育局)

3. 推动实现“劳有所得”

(5)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新增城镇就业人口;建设培育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开展“技兴三湘一人一技”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推动实现“病有所医”

(7) 提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8)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培训乡村医生,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5. 推动实现“老有所养”

(9) 开展“三湘怡养”提升行动。在公办养老机构建设“时光守护”床位,建设老年认知障碍照护友好社区。(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10) 建立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群体中低保户等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推动实现“住有所居”

(11) 建设“和美湘村”。(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12) 实施切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治理。(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7. 推动实现“弱有所扶”

(13) 提高困难群体救助标准。城乡低保指导标准分别不低于770元/月和520元/月；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均提高到110元/月·人；散居孤儿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不低于1250元/月和1800元/月。(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14) 实施残疾人关爱行动。开展康复救助残疾儿童，为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就业服务。(牵头单位：县残联)

8. 推动实现“急有所助”

(15) 提升全县公共安全智慧安防水平。开展高速公路等安防建设。(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16) 持续推进数字便民工程。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新增上线应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完成“湘易办”高频事项体验优化。(牵头单位：县政务中心)；拓展完善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场景。(牵头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9. 推动实现“难有所帮”

(17) 开展“以旧换新”提振消费行动。(牵头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商务局)

(18) 开展流动供销便民服务。建设流动供销服务乡村网点。(牵头单位：县供销社)

(19) 为外卖骑手等户外劳动者新建“爱心驿站”。(牵头单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社会工作部、县总工会)

10. 推动实现“愁有所解”

(20) 提升农村水源保障及灌溉能力。持续新增蓄水能力, 实施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项目。(牵头单位: 县水利局)

(21) 巩固提升城乡电网。巩固提升 10 千伏及以下农村配电网、35 千伏—110 千伏及以下农村主电网、10 千伏及以下城配网。(牵头单位: 国网沅陵县供电公司)

(22) 推进农村网络通信提质升级。新建农村 4G、5G 基站。(牵头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以上各项目的具体任务以省、市分解的数据为准。

(二) 市重点民生实事任务

1. 实施“五溪慧眼”护民工程

(1) 新建改造智能化摄像机, 持续加大城市安全建设力度。(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

2. 开展“癌症筛查”健民服务

(2) 推动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 完成癌症高危人群评估; 完成城市癌症、结直肠癌和口腔癌筛查。(牵头单位: 县卫生健康局)

3. 提高“医保报销”保障水平

(3) 提升参保群众住院实际报销比例, 参保居民住院费用医保实际报销比例 $\geq 60\%$, 职工住院费用医保实际报销比例 $\geq 70\%$ 。(牵头单位: 县医保局)

4. 实施“水气管网”提质工程

(4) 实施主城区供水提质改造工程, 新建、改造供水管网。(牵头单位: 县自来水公司)

(5) 提高用气安全水平, 新建燃气管道。(牵头单位: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5. 开展“水土治理”安澜行动

(6) 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 完成水土流失治理。(牵头单位: 县水利局)

6. 实施“农田水利”强基工程

(7) 巩固和恢复蓄水能力, 完成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最终以省里下达计划数量及资金为准)。(牵头单位: 县水利局)

(8) 强化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高标准农田。(牵头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7. 实施“绿地治理”安民行动

(9) 实施园林绿化安全治理工程, 完成安全治理绿地。(牵头单位: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 做强“油茶产业”富民链条

(10) 完成油茶营造林, 持续推动产业增效、林农增收。(牵头单位: 县林业局)

9. 推进“城乡电网”升级行动

(11) 实施城市及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新建改造 10 千伏线路, 新建改造配变。(牵头单位: 国网沅陵县供电公司)

以上各项目的具体任务以市分解的数据为准。

三、推进机制

成立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担任召集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成员单位包括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局、县政务中心、县医保局、县供销联社、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国网沅陵县供电公司、县自来水公司等。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由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牵头业务股室负责人为专干，负责日常协调和调度工作。

